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交管支队“两个教育”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6-0023 号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市机动车驾驶员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交管支队“两个教育”项目（四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管支队“两个教育”项目（四标段）

1.2 标的要求：符合项目需求

1.3 中标标段：四 标段 位于 梁溪、惠山 区；

1.4 服务期限：2 年。合同期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8 年 10 月 19 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联东 U 谷 39-24 号

1.6 履行方式：符合项目需求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两年（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圆整（89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场所要求

（1）具有教育点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2）教育点应方便群众停车、附近有较为完备的公交出行系统；

（3）设置业务受理区、网络教育体验区、教育场所等功能区（以下内容涉及到的设备所有权归投标单位所有）。

（a）业务受理区

应设置业务受理窗口，配置相关办公设备，配备人脸识别、签到签退设备。

（b）网络教育体验区

网络教育体验区应配置互联网电脑（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或网络教育自助学习机。

（c）教育场所

①“两个教育”应在同一教室内，能宽松设置电脑席位；设置座椅、讲台、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安装辐射全部学习点位全方位视频监控设备，记录满分和审验教育全过程，监控录像存储不少于两年备查；

②提供计算机 40 台以上，配置计算机能满足两个教育学习、图片抓拍、视频存储等功能，计算机配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且音视频设备状况良好。每台计算机性能需适配教育学习等全部使用场景，整机运行稳定可靠，开展视频播放、线上办公等规定操作时，严禁出现视频卡顿、音视频中断、系统迟缓、程序卡死、整机死机、自动重启等运行故障。配备人脸识别、签到签退设备。

③软件：现场教育管理系统软件能实现满足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网络学习功能。学习记录与“两个教育”互联网学习平台同步。（该系统须具备现场教育计划管理、签到管理、中途点名管理、签退管理、课堂教育监管、体验教育管理、现场教育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和支队集中管理等功能）。

④各功能区搭建互联网专用线路，带宽能满足业务需要。

整体网络系统架构、主干链路带宽、交接机、路由网关等全套网络设备承载能力，须满

足至少 40 台计算机终端可满足与教育学习业务系统兼容，完成日常业务正常受理，同时并发在线播放标准高清网络视频、本地高清视频文件的峰值负载运行要求；全网并发播放全过程中，所有终端视频画面流畅连贯，无画面卡顿、掉帧、音画不同步、播放缓冲中断、加载超时等问题，不得因网络带宽不足、转发性能瓶颈、网络延迟过高、数据包丢失、设备算力不够造成多媒体播放异常。

⑤满分和审验教育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GA/T963-2011）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GA/T1263-2015），配备标语牌、墙（山）体标语、条幅标语、宣传品、宣传橱窗、墙（板）报、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硬件设备。

（二）教育点管理要求：

1、配置与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②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

③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

2、教育点应具备以下工作机制和管理能力：

①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驾驶人信息在传输、存储、使用、维护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信息安全。

②建立与现场教育管理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机制。

③建立教育场所、教育设施、教育系统及电脑等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等运行管理制度。

④教育点一次性能完成 40 人次或以上学习教育及管理任务。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及说明：项目每年结算一次，结算时按（培训费 70 元/人乘以每年实际培训人数+场地及基本服务费 10 万元）进行支付；每年结算金额（不扣）不超过合同价的 50%，两年项目结算总额不超过总合同价。

考核结果运用：初始验收及每季度考核各一次，年度总扣分为 4 个季度扣分累计总和，每扣 1 分，折合人民币 500 元，在年度结算后付款时扣除。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标准

教育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承诺要求提供，教育点须在合同签订后即满足验收要求，确保从 10 月 20 日起开始“两个教育”服务。

合同签订后，交管支队成立项目验收考核小组，拟定验收标准及日常考核细则，对教育点在教育场所、教育设施、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式开展教育工作。如因验收不合格无法立即开展教育学习活动，采购人按履约考核服务情况进行扣分，一次性扣 20 分，每分处罚 500 元，按处罚规定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罚款。并限定 5 个日历天整改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定期对教育点就场地环境卫生状况、场所秩序、服务情况、群众满意度、教育质量、与采购人配合程度、四个教育点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表进行考核，每季度出具一份考核结果。四个教育点之间不得恶意竞争，如采购人发现四个教育点之间恶意竞争，首次扣分，第二次合同终止。服务点如因拒绝服务被发现、举报、投诉的，首次扣 10 分，第二次合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如拒绝服务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任何项目投标。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壹份。

14.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2026年10月26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开户银行：工行无锡滨湖支行营业室

账号：1103021119200981l7

见证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附件：考核表

交管支队“两个教育”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上限	扣分
一	教育点验收考核	符合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验收不合格一次性扣20分并在5日历天内整改完毕，5个日历天内整改仍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终止合同。	20	
二	履约过程中考核			
1	场地环境卫生状况	教育环境设施：教育场地、物品摆放杂乱无章，场地卫生脏、乱、差，设备、设施（电脑、摄像头等）损坏，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教育开展，发现一次扣5分。	10	
2	场所秩序	现场对外公布电话是不能正常接受咨询、预约，发现一次扣5分。	10	
3	服务情况	管理人员不按时到岗到位 ，私自离开岗位服务态度差，发现一次扣5分	10	
4	群众满意度	教育服务过程中，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5分，同一单位连续2次被投诉的，停业整改	10	
5	教育质量	发现受教育人员有无故迟到、早退、离场的，工作人员不提醒，不阻止的，一次扣5分	10	
6		发现受教育人员在受教育期间做与学习无关的事（看手机、睡觉等），工作人员不提醒，不阻止的一次扣5分	10	
7	与采购人配合程度	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一次扣10分，连续2次有同类问题的，立刻停业整改，直至整改到位，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可正常开展教育服务。	10	
8	四个教育点竞争情况	中标单位之间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发现，一次扣30分，第二次本项目合同终止。	30	
9		扣分合计	100	
备注		每季度出具一份考核结果，年度总扣分为4个季度扣分累计总和，每扣1分，折合人民币500元，在年度结算时扣除。如采购人发现四个教育点之间恶意竞争，首次扣分，第二次合同终止。		